

近年對元代「四等人制」及 相關議題的討論

杜冠穎*

摘要

對於元代各族群在政治、法律等方面的待遇差異，二十世紀的學者們大抵將其概括為「四等人制」。該說以箭內互提出「三等人制」為開端，經學者進一步補充、修正，最後由蒙思明的《元代社會階級制度》為代表，總結為「四等人制」。此後，「四等人制」成為元史研究的通說之一，但隨著新資料的出現和新研究推展，「四等人制」開始受到部分學者質疑。船田善之於1999年發表〈元朝治下の色目人について〉一文，重新檢視「四等人制」的說法，並提出商榷意見。他將該文用中文改寫成〈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重新探討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劃分的位置〉後，在中文學界引起熱議，除了爭論「四等人制」的通說是否真能適用，也連帶引出「色目人」的詞源與概念問題、「元代多族群任官的現象是統治者有意行制衡之術，或是出於實際統治的考量」、「對於元代各族群的差別待遇，該理解為民族歧視，還是各從本俗」等議題。本文試圖列舉箭內互以降對於元代族群地位的代表性論述，兼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及議題討論過程中，衍生出的種種問題，進而指出此一爭論的癥結，並提出研究展望。

關鍵詞：四等人制、色目人、民族歧視、各從本俗、元代

一、前言

蒙元治下的族群組成多元，除了身為統治者的蒙古人和人數眾多的漢族，又有高麗、契丹、女真、唐兀、欽察、乃蠻等族群。元廷對這些族群施行不同的治理政策，造成各族在任官制度、法律待遇等方面存在種種差異。這些差異不僅體現元廷的治理方針及元代治下各族群間的關係，亦深深影響元人的日常生活，因此是元代歷史研究的一大課題，歷來受學者重視。

從二十世紀初箭內互（1875-1926）提出「三等人制」以來，元史學者多半以「等級」來理解這些族群的待遇差異，認為元代各族群間的待遇差異，是一種不公平的歧視和打壓，屬於一種不公平的社會分級體制。

相關學說以蒙思明（1908-1974）提出的「四等人制」最為著名。該說將元代諸族群分為四個等級，由上至下分別為蒙古、色目、漢人、南人。這四個等級在任官、法律等方面存在高低不同的待遇，突顯元代制度中民族歧視的一面。此一學說歷來接受者眾，但近年也有學者逐步提出反思和修正。本文旨在介紹上述的重要觀點，兼及晚近的討論與商榷，以此勾勒關於「四等人制」爭議的輪廓。

二、「四等人制」的形成與船田善之的批判

正式進入「四等人制」的梳理和討論以前，有必要先概略介紹「四等人制」的適用時空，以免讀者感到混淆。

「四等人制」的支持者一般認為，「四等人制」正式施行的時間點是元代以後，也就是1271年忽必烈（元世祖，1215-1294，1271-1294在位）建國號「大元」之後，但下文的相關討論中，有論者會

將「四等人制」的起源上溯至大蒙古國時期（1206-1271）。因此，本文討論的時間橫跨整個大蒙古國時期至元代結束，也就是 1206 年大蒙古國建立至 1368 年元代滅亡。此外，「四等人制」適用的地理範圍，則是「漢人」為多數族群、蒙古入侵以前慣用「漢法」的地域，也就是漢地，約略等同於金朝和南宋的舊有疆域。綜上所述，本文所討論的主題，其時空背景是 1206 年至 1368 年的漢地社會。

（一）從「三等人制」到「四等人制」

「四等人制」學說的先河，是源於箭內互提出的「三等人制」。箭內氏所依據的史料，則是元末明初人陶宗儀（1329-1410）的著作《南村輟耕錄》。

《南村輟耕錄》的〈氏族〉一章，將元代治下的族群分成蒙古、色目、漢人三類，類下又分種，如蒙古七十二種（怯烈歹、塔塔兒等）、色目三十一種（唐兀、康里、乃蠻等）、漢人八種（高麗、契丹、女真等）。¹陶宗儀的分類依據目前已不可考，箭內氏也指出〈氏族〉章存在許多錯誤，例如同一部族重複收入、某部族當入色目卻誤入蒙古等。但箭內氏同意將元代族群分成三類的作法，認為這種分類最為精密，據此提出「蒙古至上、色目居次，漢人居末」的「三等人制」學說，並舉出中央政府長官、達魯花赤多由蒙古、色目人擔任，怯薛、科舉、蔭敘、刑罰等制度也相對優待色目、壓抑漢人。²

箭內氏接著解釋蒙古統治者相對優待色目、壓抑漢人的原

¹ 元·陶宗儀著，李夢生校點，《南村輟耕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0-11。

² 箭內互，〈元代社會の三階級（色目考）〉，文收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頁264-344。

因，一是因為色目較早歸附並在建國時期立有大功，二是為了牽制為數眾多的漢人。當時漢人的夷夏觀已經有所變化，尤其是歷經遼、金、蒙古統治的華北，已習於被異族統治，「夷夏之防」的觀念不流行。上述分成三等的社會階級制度，施行上並不徹底，存在若干例外，加上元世祖禮遇儒學、優遇宋室，因此漢人非但不對此表反對意見，甚至元末時候多有殉難者。³

之後，屠寄（1856-1921）進一步提出了「四等人制」，但並未附上史料出處，只言「于時大別人類為四等，曰蒙古人、曰色目人、曰漢人、曰南人」，⁴直到蒙思明於1938年出版《元代社會階級制度》，才系統性地論述「四等人制」。其從任官待遇、入仕途徑、遷轉難度、科舉難易、皇帝個人對南人的歧視偏見以及刑罰上的差異、宴會席次的編排等方面入手，指出元代存在種族等級。蒙氏認為元廷想利用種族等級和任官參用，使被統治的色目、漢人、南人相互牽制，讓蒙古人永保統治地位。蒙氏也注意到元代政令體系簡陋，缺乏精密的法律條文而多以判例為標準，但他仍主張「故謂元代對四級族類之區分無精密之規定則可，謂元代根本無種族區劃之存在則惑矣」，認為在大德（1297-1307）之後，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的等級稱呼已普遍存在於文書詔令，所以四類人的內涵和判准在當時必定家喻戶曉，只是現代因文獻不足而無法確知。⁵

（二）舩田善之的批判

自蒙思明以降，「四等人制」大抵成為蒙元史學界的共識，

³ 箭內互，〈元代社會の三階級（色目考）〉，頁344-360。

⁴ 屠寄，《蒙兀兒史記一百六十卷》（臺北：世界書局，據民國23年（1934）屠寄後人增刊本重印，1962），卷八，〈忽必烈可汗本紀第六下〉，頁42a。

⁵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5-68。

許多學者贊同此說，並在此基礎上展開研究。⁶但隨著研究進展，也有研究者關注與「四等人制」相違的史料記載，如愛宕松男（1912-2004）曾指出「根腳」關係得以超越「四等人制」這樣的種族身分規定。⁷舩田善之的〈元朝治下の色目人について〉、〈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重新探討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劃分的位置〉、“The Image of the Semu People: Mongols, Chinese, and Various Other Peoples under the Mongol Empire.”是對上述研究進展的一次總整理。他從「色目人」的詞源及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詞在史料中的使用情況著手，挑戰了「四等人制」的適用性。

首先，舩田氏發現「色目人」一詞僅見於漢文史料，蒙文及波斯文史料中都找不到可以對譯的詞。明初出版的蒙漢對譯辭書《華夷譯語》中，雖可見「蒙古」、「漢人」、「南人」的蒙古翻譯，卻未見「色目」一詞的蒙文翻譯。他進一步指出漢文史料中也有過不同於「四等人」的族群區分方法。如《至正金陵新志》將戶口區分為南人戶和北人戶，北人戶又再分為色目人戶與漢人戶，其中蒙古人戶與契丹人戶都屬於色目人戶，與「四等人制」的通說迥異，且按照常理，蒙古人也不可能將自己歸類於色目人之中。對此，舩田提出了一個論點——「色目人」這樣的詞彙和概念實際只存在於漢文世界中，「色目人就是漢族的認知世界的產物」。⁸舩田氏在2014年的英文發表中，更指出蒙古文寫成的

⁶ 歷來引用「四等人制」或是以「四等人制」為基礎的相關研究汗牛充棟，茲舉以下二本為例。愛宕松男、寺田隆明，《中国の歴史・元明》（東京：講談社，1974），頁168-175；韓儒林主編，《元朝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452-460。

⁷ 愛宕松男、寺田隆明，《中国の歴史・元明》，頁175-178。

⁸ 舩田善之，〈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重新探討蒙古、色目、漢人、南

《蒙古秘史》（*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Mongγul un niyuča tobčiyan)）和波斯文寫成的《史集》（*Jāmi‘al-Tawārīkh*）中存在不同的族群分類方法，例如《史集》中稱蒙古人將華北漢人、唐兀人（漢文史料又稱河西人，為原西夏人）、女真人統稱為「爪忽都」，但唐兀人在漢文史料《南村輟耕錄》中被歸類在色目人，與華北漢人、女真人相異。又，在《史集》中，克烈與乃蠻、唐兀等部族被歸為同一類別，但乃蠻、唐兀在《南村輟耕錄》中被歸類在色目，克烈則是被歸類在蒙古之下。同時，《史集》中也記載了原蒙古以外的其他人群有攀附蒙古、進而成為「蒙古」的記載。這些記載都與漢文史料的族群分類相違背。⁹接著，舩田氏考察上述史料後，主張真正將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四族群並列的劃分方式，只出現在元仁宗（1311-1320）時期開始舉行的科舉制度中，「四等人」的劃分方式並非常態，對照《至正金陵新志》和《南村輟耕錄》等史料，也可見「四等人」間的界定非常模糊。不僅在地方戶籍方面存在問題，元代法律文書《元典章》中，甚至存在官員無法確定誰是色目人的案例，例如元仁宗延祐（1314-1320）年間的一起女真人竊盜案，因為地方官員「未審女直（即女真）同與不同色目」，而無法決定是否應將該名女真人行刺字刑，可見直至元代中期，行政官方對於色目人的定義都還不明確，而且從《元典章》屢次將漢人（或漢兒）與高麗、女真、契丹等族群並列的書寫習慣來看，也與《南村輟耕錄》中將高麗、女真、契丹等族群歸類在漢人之列的分類法有所

人劃分的位置》，《蒙古學信息》，2003：2（呼和浩特，2003.6），頁7-8。

⁹ Funada Yoshiyuki “The Image of the Semu People: Mongols, Chinese, and Various Other Peoples under the Mongol Empire,” 文收沈衛榮主編，《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七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頁199-221。

不同。對於這些族群之間的差別待遇，船田氏引用了楊桓上呈給元成宗（1294-1307）的〈時務二十一事〉中的「為治之道，宜各從本俗」來概括元代的治理方針，也就是統治者面對不同的族群時，應當按照該族群的傳統法律、風俗來統治，不應將風俗習慣有所不同的各個族群全都採用單一的統治政策。「色目人」即是在此一前提下，為了區分出不適用漢文化習俗、法律的諸民族而出現的人群區分概念。¹⁰

承續上一個問題，船田氏接著質疑「四等人制」的適用性。首先他通過「根腳」概念，說明色目人的任官優待來自家族與成吉思汗家族關係的深厚程度，與成吉思汗家族關係深厚的漢人世侯家族亦享有同等待遇，不能以族群等級來解釋這種特權。¹¹第二，史料中存在色目人任官地位比漢人要低的制度記載。這條記載出現在至元二年（1265），《元史·世祖本紀》載：「以蒙古人

¹⁰ 船田善之，〈元朝治下の色目人について〉，《史學雜誌》，108：9（東京，1999.9），頁47-55。

¹¹ 森田憲司亦抱有類似看法，指出「根腳」的權力來自個人、個人所屬集團與蒙古朝廷、可汗的古老深厚關係，而這種關係多半起源於蒙古的征服過程，因此在漢地征服過程中出力甚多的史天澤雖是漢人，但也享有「根腳」待遇。按照這種關係的建立方式，比漢人更早歸屬蒙古的色目人（如畏兀兒人等）自然比漢人更有利於晉升於「根腳」。換言之，許多高級官位任用色目人，與其說是族群差別待遇，不如說是「根腳」關係在任官上發揮了作用。蕭啟慶也同樣發現元代擔任宰執者多為蒙古、色目人，且任命考量上家世重於個人成就。但與森田不同的是，蕭啟慶認為這證明蒙元為征服王朝和家產制政府，主要以族群差異和家世背景為任官考量。簡言之，蕭氏和森田都注意到家世背景在元代任官上的重要性，但蕭氏仍認為族群差異是高級官員的任官考量之一。參見森田憲司、溝口雄三，〈元代の社会と文化〉，文收松丸道雄、池田溫、斯波義信、神田信夫、濱下武志主編，《中国史3—五代～元—》（東京：山川出版社，1997），頁508；蕭啟慶，〈元朝宰執的族群與社會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0-2411-H007-013），（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2），頁1-5。

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為定制。」回回人（色目人的大宗組成）擔任的同知官品便低於漢人的總管。第三，舩田氏回顧元代科舉的制定者程鉅夫（1249-1318）的著作，發現程鉅夫的設計理念想法：「當今設科，宜優蒙古、色目人，以勸其趣學。」據此，舩田氏認為科舉制度即便在客觀上對漢人、南人不利，但制度設計的出發點卻很難說是民族歧視，反而有可能是漢人士大夫想透過儒學拉攏蒙古人、色目人進入士大夫的共同體中，而特別設計出對蒙古、色目有利的制度。¹²

因此，舩田氏認為「四等人制」這一說法有加以修正的必要，並引用森田憲司（1950-）所提出的「集團主義」，¹³主張元代統治的特徵是依從各族習俗進行不同的治理、調解，並且在以「根腳」為基準取士用人之餘，也傾向在同一官職或官署中選用不同族群的人才，組成族群多元化的官僚集團，是為「參用」。蒙氏認為「參用」是為了讓各族人才相互制衡，舩田氏反對這種說法，認為是基於各地、各族群風俗民情不同的現實需要，而採行的措施。¹⁴

（三）小結

相較於箭內互和蒙思明，舩田善之運用了更多非漢文文獻，如《史集》、《蒙古秘史》、蒙古文碑文、文書等；及元明兩代

¹² 舩田善之，〈元朝治下の色目人について〉，頁56-58。

¹³ 即針對不同風俗、文化的人群（集團）進行不同的治理，若不同集團有所衝突，再以「約會」的裁判制度居中協調。參見森田憲司，〈約會の現場〉，文收梅原郁主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323-329；森田憲司、溝口雄三，〈元代の社会と文化〉，頁507-509。

¹⁴ 舩田善之，〈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重新探討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劃分的位置〉，頁10-12。

的語言翻譯書，如《華夷譯語》，提出了「色目人」概念僅見於漢人世界的突出見解。漢語文獻方面，《至正金陵新志》的戶籍資料也是有力反證，契丹人屬於色目人戶的記載，提示了當時存在不同的族群分類體系。除卻上述新資料，舩田氏所用的史料多與箭內氏、蒙氏相同，如《元典章》中的女真人歸屬問題、《元史·世祖本紀》等。差別在於，舩田氏將這些資料當作「四等人制」的反證，箭內氏和蒙氏則將此視為等級體制的例外情況，認為上述違反「四等人制」的現象只是制度初立或是元末國運艱難時的特殊現象。

因為不同的切入視角，同樣的資料，在蒙氏和舩田氏的解讀下，呈現了完全不同的意義，以下舉兩個例子。

第一，《元史·世祖本紀》記載的「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為定制」，蒙氏引此來說明蒙古人壟斷了達魯花赤這個職位，很少漢人能夠擔任此職，證明族群等級的存在。但舩田氏則強調此條史料中的後半段，提出漢人擔任的總管，品級等同蒙古人的達魯花赤，甚至高於屬於色目人的回回所擔任的同知，以此反駁「四等人制」的適用性。

第二，權衡的《庚申外史》記載：「元代之法，取士用人，惟論根腳。其餘圖大政為相者，皆根腳人也。居糾彈之首者，又根腳人也。蒞百司之長者，亦根腳人也。」蒙氏據此一史料，論證元代中央到地方的高級官員多由蒙古人寡占，其次為色目人，甚少漢人、南人能擔任高階職務。但舩田氏則引用這條史料，指出元代許多高級官員由蒙古、色目擔任，並不是因為「四等人制」的存在，而是「根腳」身分的有無。

從對史料的解讀、新史料的開採來看，筆者較傾向舩田氏的觀點，認為「四等人制」有修正的必要。過去雖注意許多「四等

人制」的反證，但多半被忽略或視為非常態的例外。筆者認為，既然已經發現如此多的「例外」，大可不必堅持「四等人制」學說，應以更加靈活的視角從事研究。

船田氏的論點引起不少正面反響，研究元代法律史的劉曉（1970-）便贊同其觀點，認為元代司法文書確實缺乏對「四等人制」的明確表述，也找不到「自上而下羅列四等級差別待遇的詳盡規定」，在漢人、南人之間也缺乏明確的差別，因此「四等人制」毋寧說是一種有所不足的理論假設。¹⁵張帆（1967-）也認為「四等人制」應該要被修正，其並非元代的正規制度，不宜稱作「制」，而且四類人的關係也不存在明確的等級差距，與其用「等」來稱呼這四類人的相互關係，不如用「內」、「外」、「圈層」的概念來理解更為妥當。¹⁶

但也有與船田氏商榷的學者。如胡小鵬（1958-）繼續探討了「色目人」詞源問題。洪麗珠（1974-）則從元代地方官員的任用，反駁元代任命官員實施「參用」的觀點。劉曉、柳立言（1958-）、柏清韻（Bettine Birge）等學者也通過法律史研究，指出元代並未完全依從各族習俗進行治理、調解。下述三節將介紹他們的研究成果，比較他們與船田氏的論點。

¹⁵ 劉曉，〈元代司法審判中種族因素的影響〉，文收柳立言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頁199。

¹⁶ 參見〈張帆老師訪談：回應關於元代「四等人制」的相關問題〉http://mp.weixin.qq.com/s/H_m1kjdw11YoFddR0j8Znw、〈張帆教授訪談錄〉http://homepage.ntu.edu.tw/~history/public_html/09newsletter/27/27-02.html。查詢時間為2020年1月30日晚上9:56。

三、色目人的詞源問題與組成變化

針對舩田善之「色目人此一詞彙和概念僅存在於漢人世界」的主張，胡小鵬提出異議，認為漢語中的「色目人」對譯的是《蒙古秘史》等蒙古語文獻中的「合里」（qari）或「合里·亦兒堅」（qari irgen），指自己部族以外的其他部族人或外國人，只是尚未找到能證明此一對譯關係的史料。胡氏進一步推論出大蒙古國時期所施行的其實是「二等人制」（國人與非國人，非國人即合里），將早先的合里納入國人，被視為合里的對象則擴散到更外圍的非蒙古族群。忽必烈將帝國重心從草原轉移至漢地後，漢文化因素大為提升，又細分出漢人、南人的分類，演變成「四等人制」。在此一發展過程中，蒙古與色目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蒙古逐漸視色目人為「國人」，例如元代將有品級官分為色目和漢人兩項，其中的色目就包括蒙古，而科舉制度中「蒙古、色目作一榜」，則證明色目待遇上逐漸趨同於蒙古，亦表明蒙古（國人）與非蒙古人「合里（qari）」的邊界是動態的，並非僵固不變。¹⁷

胡氏的觀點似能成為一家之言，但也產生了新的問題。首先，如果漢語「色目」可以對譯蒙古文的「合里（qari）」，也就是「自身部族以外的人群」，無法解釋在諸多官制文獻和地方志戶籍中，元代將蒙古列入色目或是色目人戶的記載。按照常理推斷，既然「色目」是指稱「非國人」，那屬於「國人」之列的蒙古人絕無理由將自己納入「色目」之下，即便蒙古人有意將色目人納入「國人」群體，也不應會將自己屈就於「色目」的名目

¹⁷ 胡小鵬，〈元代「色目人」與二等人制〉，《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50：6（蘭州，2013.11），頁56-59。

之下，而應是將色目人納入名為「蒙古」的名目之中。事實上，《元史·耶律留哥傳》就記載著本屬契丹人的耶律留哥（1165-1220）長子薛闡（1193-1238）追隨成吉思汗（1162-1227）西征後，被視作蒙古人的事實。¹⁸亦即蒙古人若要將「非國人」納入「國人」之列，絕對不會是將自身列入「色目」，而是將對方納入「蒙古」。再者，如同胡氏自己所承認的，找不到任何史料可以證明「色目」是對譯「合里（qari）」的記載。

但胡氏提出族群邊界的動態性，這點是值得肯定的。舩田氏舉出諸多史料，證明元代族群分類在許多時候不同於「四等人制」，卻沒有進一步分析背後的原因，然這很可能透露的是，在不同時期、不同領域，官方分類標準有所不同的事實。

從史料中可以看到，色目人的指涉對象是逐步確立的。例如《元典章》延祐四年（1317）的案件記載：

照得大德八年奏準〈盜賊通例〉內，節該：「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人有。合出軍的，明白問了，無隱諱，令各路官司依例發遣。」欽此。除欽遵外，欲將張不花刺配，未審女直同與不同色目。誠恐差池，除將張不花依例杖斷六十七下外，聽候。乞明降。¹⁹

大德八年（1304）的〈盜賊通例〉提出漢兒（北方漢族）、高麗、蠻子（南人）之外的所有人都是色目人，但地方官員出於某種未知的理由，無法確定女真是否為色目，將案件上奏至刑部徵詢意

¹⁸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一百四十九，〈耶律留哥傳〉，頁3514。

¹⁹ 元·佚名著，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1453。

見。刑部徵詢了吏部的意見，決議：「參詳前項賤人既是女直，不同蒙古，況兼有姓，難同色目。合與漢兒一體刺字。」²⁰這推翻了〈盜賊通例〉的粗略劃分，提出了更明確的標準，以有姓氏為理由，將女真人排除於色目人之外，與漢兒一樣需要行刺字刑。由此可見，官方在不同時期，對色目人的認定也有變動。

回歸到舩田氏的文章，他所引用的《至正金陵新志》將契丹人歸類為色目人戶，與《南村輟耕錄》、科舉制度、《元史》記載的任官標準等相違背，可能體現元代在不同領域，對色目、漢人的標準也有所不同，同一人群可能在某方面屬於色目，在另一方面可能屬於漢人。如果這個假說能成立，或許就能解決元代史料中色目人範疇混亂的問題。

此外，雖然胡氏對於色目人詞源的論證缺乏證據，舩田氏將色目人視為只存在於漢文世界的詞彙和概念，也有相當程度的危險。畢竟，他所引的史料，有許多來自官方法律文獻和皇帝聖旨，如果蒙古語世界中不存在類似或是同等色目人的概念，難以想像這些文獻會出現大量的「色目」、「色目人」這樣的詞彙。²¹簡言之，「色目」雖不必然對譯為「合里（qari）」，但仍要考察它是否有其他蒙古語譯名。

四、「制衡」或是「參用」

對於舩田善之主張元代的任官原則是「根腳」與「參用」的說法，洪麗珠則從元代州縣層級官員的族群比例著手，對舩田氏

²⁰ 元·佚名著，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頁1453。

²¹ 關於蒙文直譯體公文出現大量「色目」一事，參見〈張帆老師訪談：回應關於元代「四等人制」的相關問題〉http://mp.weixin.qq.com/s/H_m1kjdw11YoFddR0j8Znw。查詢時間為2020年1月30日晚上10:01。

的說法提出商榷。

洪氏統計鎮江路達魯花赤（長官）、縣尹與錄事（正官）、主簿與錄判（佐貳官）這些官員的族群比例，從中比較南方三省基層州縣官員，發現擔任達魯花赤的蒙古人與色目人遠高於漢人和南人，少數擔任達魯花赤的漢人、南人，皆是宋元易代的特例，難以稱之為「參用」。正官和佐貳官部分，南人占壓倒性的優勢，北方漢人僅占三、四成，而蒙古、色目人幾乎沒有，故也不符「參用」的說法。洪氏進一步比較南、北的族群任官比例，發現北方的達魯花赤中，色目人仍然占有壓倒性的高比例，此點與南方相同。但在正官和佐貳官部分，北方漢人在北方州縣任官享有壓倒性優勢，在南方州縣任官也有一定保障，但南人僅在南方州縣任官有一定優勢，很難在北方州縣任官。洪氏將此稱為制度上看不到的「單向地理任官限制」，主張在州縣層級的任官上，南人的競爭對手一直是漢人，與蒙古、色目無涉。而達魯花赤雖然隨著時代變遷，性質轉向民政功能，仍有強烈的族群傾向，由此可說明「等級」依然存在，「參用」只在有限的框度中展現，最終目的仍是「制衡」。²²

洪氏的研究，足以證明在元代任官方面有違舩田氏提出的「參用說」，在「圓議連署」制度下，也可以認為族群之間存在相互制衡的關係，但這樣的任官情況，卻未必能視為「等級」。誠如其在前言所提，「州縣的達魯花赤除了掌印之外，幾乎沒有異於同僚的特權」，²³李治安（1949-）的研究也指出元代地方行政特有的圓議連署制，造成地方官員之間的關係更為複雜。名義上

²² 洪麗珠，〈寓制衡於參用——元代基層州縣官員的族群結構分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2（香港，2016.1），頁83-105。

²³ 洪麗珠，〈寓制衡於參用——元代基層州縣官員的族群結構分析〉，頁85。

達魯花赤、縣尹官位最高，但在圓議連署制之下，地位較低的僚佐如主簿等官員，也能夠牽制達魯花赤、縣尹的施政決議。²⁴在這種情況下，至少在州縣層級，長官、正官、佐貳官傾向任用特定族群的現象，就不一定代表制度運作上存在實質的等級關係，至多只能說「單向地理任官限制」可以證明漢人在州縣層級任官上比南人更有優勢，漢人「等級」比南人更高，但能否以「等級」來進一步解釋蒙古、色目的「等級」比漢人、南人更高，似乎不無疑問。

洪氏的優勢，在於將任官數據以時間分期的方式來呈現，讓讀者可以清楚了解到元初、中、末期不同的變化。按照該研究，鎮江路擔任達魯花赤的漢人、南人都是宋元易代時期的特例，可以推斷元初的時代背景可能是導致這種特殊情況出現的原因，符合蒙思明等人將有違「四等人制」的事證，視為制度初立或元末艱困時候的例外的看法，代表不同時期，元代的任官原則也不同。

周思成（1984-）也排比了不同時期的軍隊統帥問題，檢討了《元史·張弘範傳》中「漢人無統蒙古軍」的記載。按照周氏的研究，在大蒙古國時期和元代初期，隨著軍事上的需要，漢人也可以調度指揮小規模的蒙古軍參與作戰，而像張弘範（1238-1280）這樣突出的漢人，甚至可以指揮多族群組成的軍團，進行大規模的作戰。但到元代中後期，除了對付西北蒙古諸王叛亂時啟用漢人統轄蒙古軍，其餘時間的軍事高官多由蒙古、色目擔任，直到元末因為戰亂頻起，才又出現如建國初期那樣的彈性制度。²⁵

²⁴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178-192。

²⁵ 周思成，〈蒙元初期「漢人無統蒙古軍」之制發微〉，《民族研究》，2014：4（北京，2014.7），頁98-109。

洪氏與周氏的研究都凸顯了時間維度的重要性，顯示大蒙古國至元代覆滅的一百五十年間，會隨不同的政治形勢設計制度、改變各族群的待遇。

筆者想追問的是：元代族群分類及對各族的待遇差別，是否經歷了一段較長的建立與變化過程，使相關記載前後不一甚至相衝突？

五、「民族特權」或「各從本俗」

船田善之另一個主張，是以「集團主義」來概括理解元代的統治原則，並主張元廷會針對不同的族群的風俗習慣，施行不同的治理方針，是為「各從本俗」。

然而，元代所行的諸多差別待遇，是否都是「各從本俗」，也引起不少爭論。劉曉雖然認為元代法律尚未精密至「四等人制」的程度，仍然以「各從本俗」為基本原則，但在涉及重大刑事犯罪或是在特定時期、處境時，「各從本俗」並不適用，而且法律上也多維護蒙古人。²⁶柳立言也指出在1302年時，色目人並不享有免刺字的待遇，同樣與漢人一樣依從漢法，並非「各從本俗」，但至少在兩年以後，色目人轉而享有免刺字待遇，與漢人同罪異罰，由此認為元代法律依然存在族群等差的現象。同時，柳氏也從《元典章》的若干判例中推斷，元代法律上的族群等級，並非一開始就確立，是逐漸發展所形成的，並提醒研究者，色目人的身分界定模糊，和色目人是否享有特權，應該要區別看待。²⁷柏清韻也認為「民族特權」是元代法律的特徵之一，認為

²⁶ 劉曉，〈元代司法審判中種族因素的影響〉，頁199-214。

²⁷ 柳立言，〈序論〉，文收柳立言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頁V III-X。

蒙古和色目享有法律特權，即便蒙古人逐漸與漢人受同一司法部門審判，適用的法律仍然不同，像是蒙古人殺人不處以死刑，只判處充軍；州以上的地方政府，案件是由專職司法的官吏進行調查，再與其他官吏和達魯花赤裁斷，但在達魯花赤大多數是由蒙古人、色目人擔任的情況下，漢官人數雖多，其在司法審判上的影響力反而比不上蒙古人。²⁸

柳氏等學者與舩田氏的分歧在於：民族之間在法律上的待遇差異，究竟該以「民族特權」還是「各從本俗」來理解？前者將法律上的待遇差異視為特權，後者則引用岩村忍（1905-1988）的研究，主張刑罰是基於不同族群的文化、風俗而制定的。²⁹

要解決這個問題，要先確認各族的「本俗」為何，如果不同族群的「本俗」都存在同一刑罰，但在實際審判時卻出現同罪不同罰的現象，那麼就可以推翻岩村氏的說法。岩村氏認為蒙古人、色目人不行刺字是因為蒙古、色目的傳統法律中不存在刺字這項刑罰，確實有一定說服力。但從上述柏清韻的研究來看，蒙古人殺人不處以死刑而判處充軍，也顯示同罪不同罰的現象確實存在於元代法律中。

此外，元代法律也不如舩田氏所說的那樣遵循「各從本俗」的原則。最明顯的例子是柏清韻的元代收繼婚研究，其指出元代

²⁸ 柏清韻（Bettine Birge）著，〈遼金元法律及其對中國法律傳統的影響〉，蔡京玉譯，文收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2008），頁174-175。

²⁹ 岩村忍認為蒙古人、色目人不行刺字的理由，是因為蒙古人、色目人的個別法律文化中不存在刺字的刑罰，並批判蒙思明將此視為「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不平等待遇」的觀點，主張元代法律待遇上的差異是元代遵循各別族群習慣法的結果，並非有意識地施行不平等待遇政策。參見岩村忍，〈元典章刑部の研究〉，《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四冊（京都，1954.2），頁72-73、80-81。

收繼婚曾經允許漢人行收繼婚，在經歷過多次更動之後，最終正式禁止漢人行收繼婚。³⁰

對此，筆者較傾向劉氏的看法，認為在元代法律中，「民族特權」、「各從本俗」兼而有之，不同案例、不同情況下可能適用不同的原則處置，不宜只以「各從本俗」或是「等級」來概括說明。

需要進一步釐清的是：有哪些法律符合「各從本俗」的原則，又有哪些法律凸顯了「民族特權」？以及，是那些因素造成元廷在某些法律議題上不斷在統一與分治之間擺盪？這些議題還有深究的必要。

六、結語

綜上所述，筆者將「四等人制」及相關的爭議點，歸納如下：第一，四等人是否能概括元代的族群分類？第二，色目人的詞源與內涵為何？第三，「四等人制」是否能解釋元代各族群的不平等？第四，元代多族群任官的現象是統治者有意行制衡之術，或是基於各地各族風俗各異的現實下所採取的措施？第五，元代各族群之間的待遇差異，該理解為「民族特權」，還是「各從本俗」？

第一個問題，箭內互依據《南村輟耕錄》，將元代族群分成三等，經蒙思明補充後變為「四等人制」，成為元史研究的通說。但舩田善之發現了元代存在許多與四等人分類法不同的記

³⁰ 參見柏清韻著，〈元代的收繼婚與貞節觀的復興〉，柳立言譯，收文於柳立言主編，《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396-428；柏清韻著，〈遼金元法律及其對中國法律傳統的影響〉，蔡京玉譯，頁177-182。

載。其中，《至正金陵新志》是最衝擊四等人分類法的史料，不僅將蒙古人納入色目人戶，甚至將通說中被歸類為漢人的契丹人也納入色目人戶。筆者同意舩田氏的看法，認為嚴格意義上的四等人分類只存在於科舉制度中，在其他領域、情況下則存在不同的分類方法。以上述契丹人的案例來看，還可以進一步推測在不同領域下，不僅分類方法不同，連分類標準都有差異。據此，四等人的分類法只能侷限在科舉制度，而不能視作涵蓋法律、戶籍各方面的全面性分類。

第二個問題延續第一個問題的討論。舩田氏指出在非漢文史料中都不存在色目人的分類，也找不到對譯色目的蒙古語，進而主張色目人是只存在於漢人世界的產物，用於指稱不適用漢法的諸族群。胡小鵬對此提出異議，認為存在對譯色目人的蒙古語，並指出蒙古從草原部落發展至帝國的過程中，國人和非國人的界定有所變動。在現有史料不足的情況下，筆者對胡氏的說法持保留態度，但認為胡氏指出的族群界定的變動性，是值得研究者繼續關注、深化的議題。

第三個問題，箭內氏和蒙氏都以高級官員的族群比例、不同族群在法律上的待遇差異等方面入手，主張元代政治、法律各方面存在族群等差的現象。舩田氏則反對這種說法，並針對高級官員的族群比例問題，提出「根腳」的替代說法，主張高級官員有不成比例的蒙古、色目人，是基於「根腳」身分的有無，而許多擁有「根腳」身分的漢人家族也能享有同等待遇。筆者較為贊同舩田氏的觀察，認為以「根腳」比起「四等人制」，更能解釋元代任官上的不平等。

第四個問題，舩田氏認為元廷的任官原則是「參用」，即由各族的官員組成官僚集團。洪麗珠則統計地方官員的族群身分，

指出達魯花赤以蒙古人、色目人為大宗，漢人、南人則集中在正官和佐貳官，顯示特定官職傾向任用特定的族群，違反「參用」的說法。洪氏的研究明顯比舩田氏更為精確，並證明了漢人在任官地理分布上比南人更具備優勢。但特定官職偏好特定族群的傾向，能否視作族群之間存在「等級」的證據，筆者認為尚需要進一步討論。

第五個問題，圍繞著族群之間的待遇差異。舩田氏認為這些差異是「集團主義」、「各從本俗」的體現，劉曉在大體同意「各從本俗」是元代法律的原則後，指出在重大刑案等情況下「各從本俗」並不適用，柳立言和柏清韻則主張這些差異是「民族特權」，並從色目人刺字刑和收繼婚的案例，反駁元代採取「各從本俗」的治理政策。筆者贊同劉氏的看法，認為元代若干法律案例雖然符合「各從本俗」的解釋，但並不適用於全體，也存在同罪不同罰的不平等案例，而且時常變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是，元代法律中有哪些部分符合「各從本俗」，哪些部分可以視作「民族特權」，以及法律變動的背後成因。

經過如上的整理後，最後筆者想進行綜合討論，並提出未來可深入的研究方向。

（一）關鍵在於待遇差異的背後脈絡

「四等人制」及相關議題的癥結在於不同學者對待遇差異的理解，如上述第三、第四、第五個問題，尤其是第五個問題最為明顯，舩田善之將各族群的待遇差異視作「不同」，柳立言等人則將此視為「不平等」。本文要探討的則是：待遇差異的背後脈絡。

舩田氏強調的是這些看似不利於漢人的政策，實際上是漢人

所提出的。例如「參用」政策的提出者是身為漢人的崔彧（?-1298）和身為南人的程鉅夫（1249-1318），優待蒙古、色目的科舉制度，也是由程鉅夫基於勸學考量而設計的。這些案例顯示待遇差異的背後脈絡很複雜，不能單純視作蒙古統治者壓迫、強加於漢人的「等級」。

筆者也觀察到主張嚴訂族群界線的人，不只有蒙古統治者，還有為數不少的漢人。如歐陽玄（1283-1357）在科舉的對策中提出：

其二曰精銓選之本，在於嚴族屬之分，以尊吾國人；略歲月之考，以拔其才用。今之女真、河西，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北庭族屬，鄰於近似，而均視蒙古，乘堅驅良，並列通顯。蓋我國人天性渾厚，不自標榜，愚恐數百年之後，求麟趾之公姓，不可復別異矣。欲還淳古之風，去傑黠之習，則必如貞觀之於崔、盧氏族，命近臣編之，使其派系分明，不得揉進可也。³¹

歐陽玄回應了當時大量漢人冒充蒙古、色目擔任達魯花赤等現象。但問題是，身為南人的歐陽玄，為何會主張嚴明族群分際，阻止更多漢人進入官場呢？吳海（?-?）〈王氏家譜序〉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解答：

河西，古諸羌……宋朝、李元昊據之為邊患，寶元、康定，相繼用兵，士有陷沒者，逮中原為金所併，不能自

³¹ 元·歐陽玄著，湯銳校點，《歐陽玄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圭齋文集》，卷十二，〈貢舉策〉，頁344。

還，遂為夏人。元初得天下，惟河西紮年不服，最後乃服。世祖以其人剛直守義，嘉之，賜姓唐兀氏，俾附國籍，次蒙古一等……河西而任宦者，皆舍舊氏，用新氏……噫！世薄俗漓，人惟功利之趨，而不固其本，故有自毀其祖，而冒國籍以求仕之顯者，安有既授賜姓，猶不忍捨其舊乎？吾閱是譜，不覺為之感歎。³²

吳海看到唐兀人王氏不捨舊姓，對照當時「自毀其祖而冒國籍，以求仕之顯者」，不禁發出如此感嘆。類似的案例，還有劉因（1249-1293）的〈古里氏名字序〉：

吳景初請予制其子名，自敘其為女真人……本姓古里氏，以女真諸姓今各就其近似者，易從中國姓，故古里氏例稱吳，已數世矣。予聞之，大以為不可。夫姓氏乃先世有所受而傳之子孫，其脉絡截然有不敢毫髮亂者，今非有所禁，而自絕本根，附於他裔，顧乃因仍苟且，徇於流俗而不恤。彼兒子之名，何所不可，而反以為問乎？今先為正其姓，然後名其子。³³

劉因主張姓氏是祖先傳授給子孫的「本根」，不能隨意更改，吳景初家族雖已數代改姓，也不能自外於此，這與漢人傳統相符。

從吳海和劉因的反應，可以看到歐陽玄所言的「漢人自混色

³² 元·吳海，《聞過齋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卷一，〈王氏家譜敘〉，頁236-237。

³³ 元·劉因，《靜修先生文集》（據中國國家圖書館館藏元至順元年宗文堂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2006），卷十九，〈古里氏名字序〉，頁17a-17b。

目」一事，不只困擾官方，也讓部分漢族士大夫擔憂，認為事態發展下去會導致姓氏在內的漢人本俗逐漸喪失，因此也批判冒充色目、改姓的漢人。由此，我們可以窺探到元代不同族群的士人、官員表面上支持同一項政策，但背後動機卻存在差異，這種「同床異夢」的案例，值得進一步研究。

（二）誰有權力界定族群和各族群的「本俗」

「四等人制」學說將待遇差異理解為蒙元統治者對身為被統治者的漢人、南人的壓迫，這預設了蒙古掌握了族群的界定。但從上一則討論中，已經證明待遇差異的設計者有不少出自漢人，因此仍須進一步探討誰擁有界定族群的權力。

從科舉制度來看，程鉅夫既然要優待蒙古和色目，勢必要釐清何等人屬於蒙古、色目。但正如舩田善之所指出的，「色目人」在元代中期以前並不是不證自明的概念，《元典章》就存在不少「未審何等為色目人」的記載，故需要確定誰參與了色目人的界定。筆者認為，就程鉅夫優待蒙古、色目的勸學目標而言，科舉制度原則上要排除熟悉漢語的人群，因此女真、契丹在科舉制度中即被納入漢人之列，但在另一方面，《至正金陵新志》卻將契丹人歸於色目人，代表科舉制度和戶籍管理的族群分類並不一致，不同單位可能在族群界定的問題上各行其事，並沒有一套統一的界定標準。回到《元典章》中的女真人案例的審理過程，地方官在無法確定女真人是否為色目人之下，將案件呈報給刑部，刑部又諮詢吏部的意見，才作出女真人並非色目人的判斷。必須注意的是，刑部、吏部的組成都是多族群的，因此女真人的族群歸屬，也可能經歷過不同族群官僚的討論。從這點來看，界定族群的權力不一定只掌握在蒙古人之手，而是各族群官僚反覆

商議的結果。

元代界定族群的標準，通常是各族群本身的文化、風俗等所謂「本俗」，但如何確定各個族群的「本俗」，在元代也是個問題。洪麗珠的研究便指出，元代對漢族「本俗」有話語權的漢族官員，利用自身的道統觀來說服中央，對各式各樣的漢人「本俗」進行界定和排除，而元廷基於「各從本俗」的治理原則，對漢俗圈官僚的意見，幾乎照單全收。³⁴筆者認為，這種對「本俗」再定義的過程，同時也強化了族群之間的界線。掌握「本俗」詮釋話語權的漢族官員，也掌握了界定自身族群的權力，例如洪麗珠的研究就舉出漢族官僚將女真「拜門」婚俗排除在漢人本俗之外，漢人和女真在婚俗法律上因此有不同的待遇，法律上呈現比四等人更細緻的族群分類。³⁵如果能在「等級」之外，加入「各族群都有可能參與族群界定」的視野，或許能對元代的族群互動、權力關係有更豐富的視野。

（三）時間分期與領域區分的必要

船田善之質疑「四等人制」的適用性，並提出了「根腳」、「參用」、「集團主義」、「各從本俗」等說法來代替。但洪麗珠的研究已指出「參用」無法解釋元代州縣層級的任官，劉曉、柳立言、柏清韻等人亦指出元代法律並不完全按照「各從本俗」的方式運行。

筆者認為，調解各方說法的第一步是對案例進行時間分期、領域區分。考量到大蒙古國至元代滅亡經歷百餘年，制度又屢經

³⁴ 洪麗珠，〈元代各從本俗下的風俗議論與法律走向——以漢族婚姻法與婚俗為例〉，《法制史研究》，34（臺北，2018.12），頁69-92。

³⁵ 洪麗珠，〈元代各從本俗下的風俗議論與法律走向——以漢族婚姻法與婚俗為例〉，頁77。

變革，不宜以單一解釋來概括整個時代，應參考洪麗珠的研究方式，建立時代分期。並將各案例區分為任官、法律等次領域，進而觀察待遇差異在不同時期、不同領域的變化。

簡而言之，元代「四等人制」的通說現今正受到重新檢視。本文梳理此一議題的討論過程，嘗試提出可以進一步深化、探索的研究方向，進而對元代的族群互動、權力關係有更深入的認識。

徵引書目

一、文獻史料

元·佚名著，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元·吳海，《聞過齋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元·陶宗儀著，李夢生校點，《南村輟耕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元·劉因，《靜修先生文集》，據中國國家圖書館館藏元至順元年宗文堂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2006。

元·歐陽玄著，湯銳校點，《歐陽玄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屠寄，《蒙兀兒史記一百六十卷》，臺北：世界書局，據民國23年（1934年）屠寄後人增刊本重印，1962。

二、近人專書

中文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0。

韓儒林主編，《元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日文

愛宕松男、寺田隆明，《中国の歴史・元明》，東京：講談社，1974。

三、近人論文

中文

- 周思成，〈蒙元初期「漢人無統蒙古軍」之制發微〉，《民族研究》，2014：4，北京，2014.7，頁 98-109。
- 柏清韻（Bettine Birge）著，〈元代的收繼婚與貞節觀的復興〉，柳立言譯，文收柳立言主編，《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 387-428。
- 柏清韻（Bettine Birge）著，〈遼金元法律及其對中國法律傳統的影響〉，蔡京玉譯，文收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2008，頁 141-191。
- 柳立言，〈序論〉，文收柳立言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頁 VIII-X。
- 洪麗珠，〈元代各從本俗下的風俗議論與法律走向——以漢族婚姻法與婚俗為例〉，《法制史研究》2018：34，臺北，2018.12，頁 69-92。
- 洪麗珠，〈寓制衡於參用——元代基層州縣官員的族群結構分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6：62，香港，2016.1，頁 83-105。
- 胡小鵬，〈元代「色目人」與二等人制〉，《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50：6，蘭州，2013.11，頁 56-59。
- 舩田善之，〈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重新探討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劃分的位置〉，《蒙古學信息》，2003：2，呼和浩特，2003.6，頁 7-16。
- 劉曉，〈元代司法審判中種族因素的影響〉，文收柳立言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頁 199-227。

蕭啟慶，〈元代宰執的族群與社會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0-2411-H007-013），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2，頁 1-5。

日文

岩村忍，〈元典章刑部の研究〉，《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四冊，京都，1954.2，頁 1-114。

森田憲司、溝口雄三，〈元代の社会と文化〉，文收松丸道雄、池田溫、斯波義信、神田信夫、濱下武志主編，《中国史 3—五代～元一》，東京：山川出版社，1997，頁 506-548。

森田憲司，〈約會の現場〉，文收梅原郁主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323-349。

箭內互，〈元朝社會の三階級（色目考）〉，文收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頁 263-360。

船田善之，〈元朝治下の色目人について〉，《史學雜誌》，108：9，東京，1999.9，頁 43-68。

英文

Funada Yoshiyuki, “The Image of the Semu People: Mongols, Chinese, and Various Other Peoples under the Mongol Empire,” 文收沈衛榮主編，《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七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頁 199-221。

四、網路資源

〈張帆老師訪談：回應關於元代「四等人制」的相關問題〉，
http://mp.weixin.qq.com/s/H_m1kjdw11YoFddR0j8Znw，瀏覽

日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晚上 9:56。

〈張帆教授訪談錄〉，

http://homepage.ntu.edu.tw/~history/public_html/09newsletter/27/27-02.html，瀏覽日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晚上 9:56。

A Review of Recent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Quadripartite Class System” in the Yuan Dynasty

Tu, Kuan-ying^{*}

Abstract

Scholar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frequently employed the term “Quadripartite Class System” (「四等人制」) to generalize the Yuan government’s ethnic discriminations in politics and jurisprudence. After Yanai Watari (箭内互) outlined his model of tripartite stratification, scholars have expanded this concept and proposed similar ideas. Most notably, Meng Ssu-ming’s (蒙思明) model of a quadripartite class system has become the canonical understanding. However, since Funada Yoshiyuki’s (舩田善之) article in 1999, many have started to challenge the received wisdom and pointed out some relevant questions: What is the textual evidence for such a “system”? What is the etymology of the term “Semu” (色目)? Did the Yuan government advertently adopted multiethnic policies? Were the discriminative practices meant to be institutional oppression or merely a reflection of the stereotype for each ethnic group’s traditions (ge cong bensu 各從

^{*} Mast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 Taiwan University.

本俗)? This review seeks to untangle the issue, identify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and lay out the directions for further studies.

Keywords: Quadripartite Class System, semuren, ethnic discriminations, ge cong benu, Yuan dynasty